

控方：議員改誓辭即拒誓

人大釋法明言須真誠莊重 政府毋須證瀆誓是否故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瀆誓四丑」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司法覆核案，昨日第三天在高等法院聆訊。針對四丑律師稱4人只是「宣誓失敗」，而非「拒絕宣誓」，代表特首及律政司的資深大狀莫樹聯在總結陳詞時強調，拒絕宣誓與宣誓失敗有分別，人大釋法已明言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辭不一致的誓辭，也屬拒絕宣誓，只要議員的行為在客觀上構成不真誠、不莊重，就是拒絕宣誓，特區政府毋須證明議員是否有意這樣做。不過，四丑中的羅冠聰，其代表突然出「怪招」，以案件涉及濫用司法程序為由，申請終止聆訊。

莫樹聯在庭上以升旗禮為例，指持旗手一邊拿着旗幟，另一邊拿着示威道具，相信會被趕離場。宣誓是一個人合資格去履行其責任的先決條件，過去容忍議員做出類似行為，不代表將來也會容忍。「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一案就是要阻止肆無忌憚的行為，無論是態度不認真、不莊重，或無讀出指定誓辭，自行添加誓辭，都屬於無效宣誓。刻意拒絕宣誓的議員，依例取消資格兼即時生效，即使再宣誓亦沒有用。

法官區慶祥問，政府一方稱宣誓者只要在誓辭中加入其他字句，該宣誓就無效，那高叫「我支持共產黨」、「我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如何處理？莫樹聯回應稱，每個案件都要個別地考慮，但同意只要法庭裁定有關訊息構成宣誓的一部分，無論是什麼內容，都會令宣誓無效。

劉小麗fb言論證尋找漏洞

就劉小麗的個案，莫大狀說，在客觀上她將句子變為個別的字，令語句失去意義，而她事後在fb發文更毫無疑點地證明此事，可見她是有意圖選擇這樣做。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在宣誓前給議員的指引中，已清楚表明宣誓是要讀出所有「字句」，而不是所有「字」。劉是語言學者，理應清楚說話的意義不只是從每一個字去理解，而是字與字的組合。

針對劉的代表、名譽資深大律師陳文敏聲稱，fb的說話不是誓辭一部分，莫樹聯指，劉在個人fb直指誓辭以外的是「更真誠的版本」，顯示她確認這番說話亦是誓辭一部分，所有有如荷里活電影《偷天陷阱》中要偷皇冠的女主角，千方百計避開放在皇冠附近的紅外線感應器，努力找誓辭的漏洞。

羅冠聰高音讀「國」拒效忠

莫樹聯指出，羅冠聰在宣誓時承認不會屈服於制度，及絕不效忠「殘殺人民的政權」，已顯示他不願意宣誓。至於他讀「國」字時高音，外人聽時未必明白什麼意思，但其實已傳遞其訊息，就是拒絕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

梁國雄持道具毀儀式莊嚴

至於梁國雄，其宣誓時的行為已過分到摧毀宣誓儀式的莊嚴。持傘、展示印有「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紙牌等非語言方式宣示個人政見的行為，屬於以新的方式企圖繞過法律規定，是在「以身試法」。

姚松炎兩度加字意圖明顯

針對最後一名被告姚松炎，莫大狀指姚於首次宣誓時，在誓辭中加字已被秘書長警告，惟第二次宣誓時，姚仍無聽從警告並再次加字，可見他兩次宣誓的意圖均是在誓辭中加字。

莫樹聯強調，此案不是關於言論自由，因為宣誓並不是適合讓他們發表意見的場合。若如辯方所言，只有極端行為是被禁止，豈不是議員可在宣誓時說什麼話、作出任何表演。

辯方大狀提終止聆訊待議

代表羅冠聰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稱，有其他議員在宣誓時增加內容，例如民主黨議員黃碧雲、鄺俊宇和林卓廷、「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社福界議員邵家臻，及新界西議員朱凱迪等，但特區政府只針對4人是有如荷里活電影《偷天陷阱》中要偷皇冠的女主角，千方百計避開放在皇冠附近的紅外線感應器，努力找誓辭的漏洞。

梁繼昌涉屈特首「求情」下周一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大肆炒作「UGL事件」，會計界立法會議員梁繼昌日前更聲言特首梁振英「仍然接受廉署調查，甚至是香港及外國稅務局的調查」。梁振英日前就梁繼昌有關言論，向對方發出律師信，要求他在昨日中午前解釋其不符事實的指控，並提出事實根據。據悉，梁振英委託的律師行昨日接獲梁繼昌代表的回覆，要求更多時間處理，律師行決定將時限延至下周一中午，並附上入稟狀的副本，倘梁繼昌當日仍不回應，他們會即時入稟控告梁誹謗。

同道護短 特特權法當「免死」

事件主角梁繼昌在「潛水」一晚後，昨日在多名反對派議員陪同下會見記者。他承認，自己前日下午收到梁振英通過律師行發出的律師信，並已將一切交由律師處理。他聲言，梁振英在立法會調查UGL案件專責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前，向身為委員會成員的他發律師信，做法「不合適」，亦「不合理」。

他聲言，議員在立法會內發言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立法會議員除立法會入面嘅言論，如果吓吓都

被人以民事訴訟挑戰，我哋將來仲點可以履行監察政府，包括政府官員嘅責任。」他又要求3名特首候選人就梁振英向他發律師信一事作出回應云云。

民主黨議員林卓廷聲稱，自己「肯定梁振英正進行涉查調查」，並願意擔任梁繼昌的證人云云。被問及為何他如此肯定，林卓廷聲言自己就是投訴人，根據正常程序，廉署倘完成調查都會回覆投訴人，但他至今仍未收到回覆。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可獲豁免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說明議員言論的保障範圍，只適用於參與會議期間。當日，梁繼昌是在會議廳外的記者採訪區發表有關言論，按規定應不受特權法所「保護」。

馮焯光：議員無特權捏造事實

新聞統籌專員馮焯光在fb發帖，指梁繼昌任職於一家在國際、香港和內地都享有聲譽的律師樓，同時是代表會計界的立法會議員，因此在稅務問題上影響力甚大，也因此有相對重大的社會、政治和法律責任。



梁繼昌「潛水」一晚後，昨日會見記者。

他續說，在特首通過律師行發信表明自己完全沒有接到任何稅務局就UGL事件的查詢，並要求梁繼昌澄清時，梁繼昌沒有回答憑什麼說梁振英被調查稅務問題，反而說什麼「行政立法關係撕裂」，「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等。

馮焯光強調，身為立法會議員，當然有責任監察政府，但在影響他人聲譽的問題上，更必要以事實為基礎，任何立法會議員都沒有捏造事實的特權，並形容有關問題「是一個簡單的事實問題，不是法律問題，梁繼昌議員不必請教律師，不必拖拖拉拉，馬上就可以清楚回應，究竟他前天（1日）公開見記者，指稱梁特首被稅局調查，事實根據是什麼？」

籌旗打官司 四丑縮骨衰 Cheap

「瀆誓四丑」在就職宣誓時玩嘢，被律政司入稟司法覆核，案件仍在聆訊中。此前，四丑一直呻窮，圖中法援不成，遂籌款「打官司」，但至今仍未湊夠數。四丑就賣小強稱他們即使勝訴，也可能會因破產而失去議員資格云云。不過，四丑中的梁國雄，因在特首選舉提名期間試圖破壞反對派選委「300+」的「造王大計」，而被其他反對派支持者狠批，並「殃及」支持他參選的羅冠聰、劉小麗。不少網民稱，他們面臨DQ是「自己攞嚟」，有人更質疑，四丑每人月薪10萬元，部分更「有車有樓」，應該先交代他們自己為官司出了多少錢，才有資格公開籌款。

長毛有法援 竟厚顏呻窮

梁國雄近日發帖，聲稱他們4人即使勝訴，律師費也極為龐大。4人中，他雖然獲批法援，也預料要「墊支」120萬元，「但係我銀行戶口得10幾萬」。而另外3名議員更沒有法援，即使眾籌也未能抵消律師費，「有可能打贏官司都好，都要破產。」根據《立法會條例》，一旦議員破產，就會自動失去議席，「羅冠聰『只是』學生，一旦輸官司，根本沒有可能籌到款，不但破產失去議席，更無力再上訴」云云（見圖）。

成立所謂「守護公義基金」，為4人籌錢的「佔中三丑」之一的陳健民，在接受傳媒查詢時稱，基金目前「只」籌得350萬元，距500萬元目標尚欠

150萬元，呼籲市民參與籌款拍賣，「令4人有足夠資金面對起訴。」

反對派議員朱凱迪也在其fb「大賣廣告」，稱是次官司的勝敗，「比特首選舉影響更遠。」他聲言，「反對派唯有在立法會議席過半，香港人方有力量與北京（中央）談判，……不能想像，沒有了聰、姚、麗、毛四位戰友的立法會，更不能想像，香港人無動於衷。」

有網民留言質疑，是案無論如何都及不上今年特首選舉重要時，朱凱迪回應稱，「你覺得立法會不重要這個判斷，本身就是『北京長期政治操作』的結果。」網民「Tc Ying」看不過眼，批評道，「市民的看法是『北京操作』，你的看法就不是『北京操作』，非常貶損港人的智商。如果港人低智，是不會賭80,000票於你身，望凱迪不要選後即時變質，近來作風已顯示相當的危險。」



守護公義基金拍賣廣告。

網民質疑月袋10萬無出錢

由於梁、朱等人曾試圖破壞「300+」的「造王大計」，加上經常流露「我精你蠢」的氣焰，不少反對派支持者批評他們「高高在上，漠視民意」，「就算被DQ也是咎由自取」，表明不會捐款。有人更突破盲腸，指四丑每人月薪高達10萬元，但在籌款應付官司時，「自己帶頭捐咗幾多先？如果有，就公開條數睇吓，除非你地（咗）真係cheap到自己官司連一毫子都唔出咁縮龜（骨）。」

「珍惜」批反對派 累立會淪「毀港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高院昨日續審4名「瀆誓」立法會議員一案，民間團體「珍惜群組」10多名成員到高等法院外示威，批評反對派令立法會淪為「毀港會」，並感謝人大釋法護港，重整立法會秩序。其間，一名外籍人士用腳踩示威者放在地上的標語，更聲稱示威者音量過大，引發衝突。

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和姚松炎，被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律政司入稟司法覆核議員資格一案，昨晨在高等法院繼續聆訊。

「珍惜群組」示威者在高院示威區張掛巨型橫額表達訴求，上面寫有「捍衛七百萬人前途福祉、支持人大釋法、不容立法會變『毀港會』」、「我們要安居樂業掃瀆誓四丑出立法會」、「市民不黎養叛國禍港漢奸，暴徒」等橫額，並高呼「市民忍耐20年、忍無可忍」、「踢瀆誓四丑出立法會」等口號，表達不滿。

「珍惜群組」指出，莊嚴的立法會是香港心臟重要部門，負責維護700萬市民的前途與福祉，惟近年卻「藏污納垢」，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政黨涉及連串暴力政治行動，甚至有政黨充當「佔中」與「旺暴」策劃者，為暴徒提供法律支援，帶頭破壞香港法治、經濟，傳播反政府、反國家、仇視警察負面信息，為反而反，不停拉



「珍惜群組」成員昨在高院外示威，批評反對派令立法會淪為「毀港會」。

布，阻礙香港發展。

亂港源頭 市民憤怒

「珍惜群組」表示，現時的立法會已被反對派弄成亂港源頭，市民非常憤怒，「感謝人大釋法護港，重整立法會秩序，明確指出違規議員應負

責任。」

其間，一名外籍人士突然衝至示威者面前，腳踩標語，並以流利廣東話斥責示威者聲浪過大，令整個高等法院受擾。

有示威者情緒激動，警員上前調解，該外籍人士才大步離去。

支持者都唔撐

Joshua Fong：本來很想支持，但見到你地（咗）做選委果（啲）種不理市民死活的態度，唔知可以點樣再支持你地（咗）。

Ricky So：其中民選三人（姚是功能組別），不知是何原因，竟背棄民意，自以為站在道德高地堅持原則理想，漠視民心所向。……就算被DQ也是咎由自取。

Benny Chong：之前又唔聽人講，呢（啲）家又叫市民科水同支持。老實講好多人覺得呢（啲）家無左（咗）你地（咗）三個都唔可惜！

Man Chiu：原本很喜歡姚，小麗和聰（聰）。但他們如此幼稚宣誓，令我很氣憤，那麼艱難送他們入立法會，為何處事如宣誓那麼蠢，一點智慧也沒有，讓人有機會DQ，我無話可說！

羅子軒：高薪過好多市民嘅佢地（咗），自己帶頭捐咗幾多先？如果有，就公開條數睇吓，除非你地（咗）真係cheap到自己官司連一毫子都唔出咁縮龜（骨）。

Man So：咁好簡單啫，公義緊要定個人議席緊要呢？如果公義緊要，破產又如何？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羅旦

UGL專委會 一開會火藥味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調查特首梁振英與澳洲企業UGL所訂協議的專責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原訂議程包含確定職權範圍和擬定工作研究範疇和計劃等。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及新界西議員何君堯指出，秘書處為委員會訂立的「研究範疇」，有引導委員的取向，秘書處解釋一直由專責委員會草擬建議方向和框架，「只係方便大家參考。」

何君堯動議取消「研究範疇」

經過一個半小時討論，何君堯提出動議取消列在附件內的所有「研究範疇」，並要求投票表態。謝偉俊形容問題「無關痛癢」，稱文件並非「最終落實版本」，希望議員能儘快達成共識，避免在不具爭議性的事情上投票，擔心先例一開，會議將無限期被拖延，影響工作進度。經民聯議員梁美芬隨即提出休會5分鐘，讓委員私下討論。休會後，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有關事項。

謝偉俊在會議前表示，委員會將會檢視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會議申報機制，及梁振英與UGL之間的協議是否有稅務問題等。

周浩鼎質疑是否有權取機密

周浩鼎在會上指出，文件的中英翻譯用詞、項目的先後次序等都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地方，容易被無限上綱，需要在用字、寫法等「執得清楚一些」，及把一些無必要的枝節修改和刪除，並質疑委員會是否有權取得梁振英向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內容等機密資料。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聲稱，查證梁振英有否作出申報與其申報內容是「兩回事」。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則稱，「如果係咁唔使開個會，個職權廢